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8 年 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 思路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工会、妇委会、团总支：

为总结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成果，继续推进 2018 年下半年工作，现将我局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按照 2018 年工作计划安排狠抓落实，推动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民生有为 发展有速 监管有力 创新有效

——区住房建设局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和下半年工作思路

2018 年上半年，区住房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走在前列”，落实“城市质量提升年”，围绕区委区政府打造“六大高地”、建设“东部中心”工作部署，按照“保民生、促发展、强监管、重创新”的工作思路，锐意进取，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达到预期计划进度指标。上半年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为龙岗勇当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排头兵作出贡献。

一、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民生领域实施“六个坚持”，“六大高地”建设提速提效。

1. 坚持惠民生，助力打造民生高地。一是统筹推进保障房项目建设。逐一摸底计划项目情况，制定《关于落实龙岗区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和任务指标，统筹推进稳步推进 2018 年度开竣工项目建设，上半年已累计开工筹集各类型保障性住房 10079 套，竣工 1678 套。同时，着力补齐住房保障短板，针对部分项目存在的市政配套、公共资源短板，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沟通衔接，全力推进解决悦龙华府、融悦山居等项目存在的道路、公交、燃气等市政配套问题，推进区重点民生项目宝龙 EPC 项目配套学校建设，目前学校进入全面装饰装修

阶段，已完成 80%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园建工作已全面开展，可实现 9 月具备开学条件。**二是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目前，龙岗棚改范围内人员全部搬离，120 栋私宅已 100%拆除完毕。现已进入最后冲刺攻坚阶段，已完成南方集团收地工作，佳翰公司剩余 1 宗地上房屋已基本完成清租。组织开展南岭村棚改研究，并取得南岭村棚改整体规划中期方案和实施方案初步成果。**三是持续推进房补相关工作常态化。**上半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累计 269 家完成按月房补备案，16972 人实现按月房补发放；累计 209 家完成未达标房补备案，3957 人实现未达标房补发放；累计 114 家完成离退休等减员人员申报，833 人实现房补发放；累计 39 家完成公积金数据补缴录入，161 人实现公积金补缴发放。**四是积极推进房改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上半年，累计办结黄阁翠苑、嘉欣园取得全部产权及权利人变更业务 1045 份，占申请材料总额的 70%。推动布吉街道怡馨苑、横岗街道悦心园、龙岗街道教师新村和坪地街道福地花园四个政策性住房小区的办证工作，现已进入攻坚期。**五是高效推进危险边坡治理。**印发《关于加强汛期危险边坡防御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汛前汛期边坡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全区排查上报隐患点 184 处，经评估 85 处隐患点危险性为中等以上，其中 17 处纳入区地质灾害治理计划并已完成勘察设计的，68 处纳入 2018 年度区危险边坡治理计划正开展立项工作。积极有序推进边坡治理工程，其中 2016、2017 年度治理项目共计 223 处，其中 103 处已完工，120 处正按计划推进。**六是全力推进天然气推广应用。**新建市政中压燃气管道 6.3 公里，

目前全区运行的燃气管道总长 1203 公里。市政中压燃气管道 579 公里，覆盖率达 83.9%。出台《龙岗区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普及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目前正结合市政管网状况筛选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同时全区 5 家试点医院、4 所试点学校和 9 所公办学校天然气改造工作正有序开展。

2. 坚持优环境，助力打造生态高地。一是**宜居社区创建稳扎稳打**。制定《龙岗区 2018 年创建广东省宜居社区行动计划》，并组织开展 2018 年广东省宜居社区创建培训。正组织吉华街道水径社区等 8 个社区申报广东省四星级宜居社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申请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二是**工地扬尘防治提速提效**。按照“7 个 100%”的目标要求，全力推进全区在建受监 318 个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建立“红黑榜”制度，每月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评比，并通过深圳侨报、深龙住建微信平台等媒介及时公布“前十红榜、末十黑榜”数据，促使我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实效明显提升，在全市评比中排名靠前。目前内区报建监管项目绿网覆盖约 312000m²，雾炮安装 424 个，TSP 监测 231 个，自动喷淋系统 133 个，其他防尘设备（如洒水车）107 辆。三是**雨污分流工程监管落实落细**。开展雨污分流管网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派出人员 168 人次，检查项目 42 项次，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26 份，实施行政处罚 36 宗，有效堵住雨污分流管网工程项目的质量漏洞。四是**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改造有据有力**。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案件整改工作，全面做好“回头看”工作，制定《龙岗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红花岭

片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噪声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引导和督促企业落实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和改造提升，配合街道对保留名单外资质审批手续不齐全的 3 家搅拌站进行关停和拆除。**五是碎石加工厂监管提速提质。**制定《龙岗区碎石加工厂管理工作指引》、《龙岗区碎石加工厂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梳理明晰职责，加强碎石加工场设立、运营管理、封场治理各环节的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环保运营。

3. 坚持强基础，助力打造产业高地。一是**深入落实重点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建设。**目前，国际低碳城产业园区配套住房项目正稳步推进用地手续办理、方案优化等工作，并已进入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施工阶段。二是**深入落实“强区放权”优化营商环境。**针对“强区放权”涉及的 15 项事权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人员配备，完善配套制度及监管机制，逐步规范相关工作运行，目前 15 项事权均顺利承接并开展工作。三是**深入落实聚焦产业服务企业工作。**制定《2018 年服务企业工作方案》，畅通与企业沟通渠道，收集并解决企业反映问题，做好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宣传，重点做好 9 家挂点企业精准服务工作，并组织安排区领导挂点企业走访活动，着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四是**深入落实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和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合计开工 5.8 公里，已超额完成全年 5.3 公里任务，完工 2.954 公里。其中，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已完成 0.654 公里，完成一期工程形象进度 96%，二期工程形象进度的 6%。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综合管

廊已完成约 2.3 公里，完成综合管廊建设进度 39%。

4. 坚持促创新，助力打造创新高地。一是强化创新智核基础建设，力推区“十大挂图”项目深圳国际大学园院士科研中心项目建设。协调调整项目用地城总规，加速申办项目的用地、规划事项，力保项目正常推进，该项目已于 1 月份破土动工，正处于围挡施工阶段，同时正重新报批设计方案中。二是强化城市建设科技引领，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装配式建筑管理制度和监管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确定项目技术认定事项办事制度和流程；强化培训并做好项目管理跟踪和政策宣传推广。全区列入“十三五”计划的在建和待建装配式建筑项目达到 13 个、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总面积 77.95 万平方米，已通过专家评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7 个。三是强化城市建设“绿色先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修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上半年新增绿色建筑项目 7 个共 88.24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绿色建筑项目 182 个共 1598.83 万平方米）。同时将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列入建筑节能执行施工图抽查和专项验收管理中，抽查项目 3 个共 24.79 万平方米；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项目 13 个共 40.91 万平方米，节能量达到 5697 吨标煤，新增太阳能光热系统项目 2 个集热器面积 290 平方米。

5. 坚持提品质，助力打造文化高地。一是圆满完成文化惠民工程“三馆”项目。完成“三馆”项目精装修、布展和运营筹备工作，并于 5 月 28 日正式开馆运营。制作“三馆开馆”主题 H5，

音形并茂呈现“三馆”基本情况、场馆亮点等内容，取得热烈社会反响。**二是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取得实效。**严格按照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按时组织围挡改造提升施工，围挡严格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刊载“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党的大政方针宣传海报，累计完成 135 个项目、改造施工围挡共计 40571.35 米，使建筑工地更安全、美观，工地围挡成为城市建设文化名片。

6. 坚持创一流，助力打造共享高地。加快推进“智慧住建”建设，打造智慧高效运转平台。以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为重点，依托区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及其他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平台、应用系统、会议室显示屏系统和网络硬件设备，加快整合分散的政务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构建住房建设数据中心，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搭建数据展示分析系统，从而提升住房建设行业数字化监管及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全局各业务链条信息化、智慧化，让群众共享高效安全的政务服务。目前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将按程序报区发改局概算审核。

（二）抓实五个领域安全管理，筑牢城市发展根基。

印发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突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能力和水平，全力确保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1. 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管理。一是开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起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对全区在建项目的 27 栋主体

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资料、现场架体及人员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报建受监工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测。**二是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管。**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实施备案监督，上半年送审方案 61 个，完成备案 39 个。同时加大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督力度。**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启用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信息系统，新注册启用考评项目 50 个，完成考评 18 个。共有 17 个在建项目申报平安工地，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开展建设施工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累计培训 6596 人次。**四是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开展“六类场所、十项必查”、特种设备、防汛工作等 26 项专项检查，共出动 6241 人次，检查 2088 项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72 份（含预警），不良行为认定书 217 份，停工通知书 68 份，红色警示 2 份，黄色警示 13 份，行政处罚立案 46 宗。

2. 进一步规范泥头车安全管理。一是编制《龙岗区泥头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加强泥头车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规范土石方运输活动，落实部门联合处罚措施，明确各成员单位联络机制。二是**建设全区泥头车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全面统计、实时更新辖区内泥头车运输企业信息和土石方工程信息。组织开展泥头车安全事故防范宣传教育，张贴安全宣传海报及盲区警示贴纸 5000 余张，广泛传播安全宣传内容和视频。三是**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开展 10 次全市统一执法日行动和全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施工企业、搅拌站、受纳场 1801 个次，查处 31

宗；检查运输企业 179 家次，查处 72 宗；设点 1227 个次，检查泥头车、罐式车 15720 辆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540 宗。**四是组织召开全区泥头车安全警示教育及最新政策宣讲会。**通过播放泥头车事故视频集锦、解析典型案例等方式，对全区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进行了安全警示。

3. 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对全区经排查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房屋进行专项整治等相关事宜的通知》，组织专业机构对全区 C 类 11371 栋房屋进行梳理并细分出 3 类房屋，对 4058 栋 C 类房屋采取整治措施，其中 C3 类 1029 栋房屋已基本实现全纳管。优先重点对涉及民生的校舍、医疗用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存安全隐患的 757 栋校舍、60 栋医疗用房进行了检测鉴定。

4. 进一步规范余泥渣土受纳场(弃土点)安全管理。编制《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我区受纳场建设安全防范体系。加快推进积谷田、牛牯岭等受纳场(弃土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并明确全区 75 处受纳场(弃土点)的后续监管责任。其中，积谷田受纳场已完成封场复绿主体工程施工，7 个整治项目中有 3 处隐患点完成整治主体工程施工及复绿工作。

5. 进一步规范零星工程安全监管。一是制定出台《龙岗区零星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技术指引》，并在全区 11 个街道分批次组织开展零星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业务知识培训，累计培训 2448 人次。**二是**印发《关于加强零星装饰装修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

知》，进一步强化零星装饰装修活动分类管理。**三是**组织开展物业小区零星工程监管专项培训，累计培训 600 多人次。同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零星工程监管与备案登记。

(三)抓实四项改革探索,推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走在前列。

1.着力深化住房保障改革探索。配合落实全市住房制度改革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探索实行“租售并举”机制、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政策研究，完成国办约稿《我国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任务。加快探索制定短期人才安居保障措施，出台《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人才住房分配管理实施细则》，上半年面向“深龙英才”配租人才住房 29 套，发放租房补贴 167 万元；面向柔宇科技、深圳实验新城学校等企事业单位配租人才住房 497 套；面向户籍轮候家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545 套；发放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约 38 万元；受理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 4447 户，安居型商品房申请家庭 2184 户。

2.着力深化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一是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出台《龙岗区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指引（试行）》（深龙住建〔2018〕28 号），指导各招标人做好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规范工程总承包发包行为。**二是提升招标人定标能力。**出台《龙岗区建设工程定标工作规程（试行）》（深龙住建〔2018〕60 号），提升建设工程招标人定标能力，推进全区建设工程招标定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三是提高招标服务效率，**修订我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程序，强化小型建设工程招标人择优权；取消小型建设工程招标备案事项，简化小型建设工程

招标办事流程，招标周期由 2 个工作日压缩至半日，同时通过抽查招标事项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完善招投标工作规范**，制定《会议安排规则》、《招标部工作人员轮换原则》、《会议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操作规范，提升招投标工作统筹能力和执行力。上半年共审核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 365 项，其中审核施工招标备案 128 项，工程标底 35.39 亿元，中标价 30.82 亿元，平均下浮率 12.92%，节约国家和集体建设资金 4.57 亿元。圆满完成“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 EPC 项目”等 3 个区重大项目的招标定标工作。

3. 着力深化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改革。一是修订《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上半年共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共 17 宗。**二是推进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弃土“零排放”试点项目**，选取“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求水山东部公交总站南部边坡”、“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 1-7 号边坡”两处隐患点进行工程弃土零排放试点，缓解我区工程弃土压力。目前项目正处于立项阶段。**三是启动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受理工作**，面向区内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提供专项扶持，并对 2017 年度项目进行事后专项扶持，目前已完成受理，正进行审核。

4. 着力深化物业专项维修金使用改革探索。一是出台《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指引（试行）》，明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范围、流程，细化强制维修适用情形等内容，填补了维修

金使用领域具体指导性文件的空白。二是出台《龙岗区无业委会物业小区专项使用维修资金备用金设立及核销指南（试行）》，明确无业主委员会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使用流程、使用过程监督等，有效缓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的困境。上半年共受理维修金使用备案申请项目 43 个，涉及金额 603.38 万元，备用金核销 10 项，核销金额 86.70 万元，日常维修金归集金额 5003.10 万元。全区物业区域的“两金合一”工作基本完成。

（四）抓实三大行业监管，力促城市质量再提升。

1. 持续完善行业诚信平台建设。一是修订《龙岗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将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良行为纳入龙岗区物业综合信用评价管理。对辖区 5 家物业服务企业、5 个物业服务项目予以信用扣分处理并进行网上公示。二是进一步整合建筑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重点加强信用信息的采集上传、整合归类、结果运用，通过诚信体系的完善，切实规范我区建筑行业市场秩序。

2. 持续完善建筑市场管理。一是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建设施工单位自查自纠、主管部门日常排查和专项检查三种方式，共核查建筑业企业 19 家，检查行业违法行为项目 38 个。二是推进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和换证工作。制定资质办证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审核材料注意事项，共办理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 112 家，资质变更登记 67 家。三是强化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梳理汇总、走访调查小型工程项目履约情况，深化履

约评价结果运用，对违规承包商采取警示约谈、重点监管、清退出库等处理，强化后续监管，打造一批综合素质较高的承包商队伍。

3. 持续完善物业行业管理。修订《龙岗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及业主委员会成立指引》，明确业委会成员中党员比例不低于 50%，业委会主任应当由党员担任等要求，有效规范业委会履职行为。制定《龙岗区推进城中村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积极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组织开展 2 批次物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累计培训 600 余人次。组织开展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专项检查，共检查 180 个住宅小区。开展物业小区安全工作抽查，共抽查 25 个物业小区，出动 50 余人次。

4. 持续完善燃气行业监管。一是大力推进热水器“直排改强排”工作，继续实施直排式热水器更换补贴和奖励机制，上半年共拆除直排式热水器 12166 台；已集中销毁 7334 台，更换补贴 9083 台。二是大力推进燃气安全末端管理，明确送气工入户安全检查职责，加强安全用气常识、不合格气具危害宣传和燃气设施例行安全检查，上半年共发放《安全用气告知书》12000 多份。三是大力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定《龙岗区燃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2018 年修订版）》，出台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对储配站、供应站及服务点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检查燃气站点 105 站次，出动 315 人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3 份（其中停业整改 3 份），

消除安全隐患 201 处。**四是大力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通过电视频道播放燃气安全知识温馨提示，播放“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短片 300 多场次，印制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面向街道社区燃气安全监管人员 150 多人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培训。

5. 持续深化行业综合治理。一是**落实领导包案重点信访事项的化解**，妥善解决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公租房业主共享、第三人民医院房改历史遗留问题等信访案件，上半年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498 件次，均达到受理情况告知率、信访办理情况告知率、信访按时办结率三个 100%。**二是全面推进“两制”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报建受监项目“两制”（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落实情况及劳务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共检查项目 193 个。全区各在建工地已全面推行“两制”管理，采用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工地有 186 家。上半年共受理建筑施工领域劳资纠纷 33 宗，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三是全面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立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并制定专项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职责要求，对住房建设领域易出现阻挠工程项目建设、恶意欠薪、插手扰乱小区物业管理秩序等涉黑涉恶行为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和线索报送机制，严查严控住建领域涉黑涉恶行为取得实效，牵头开展了布吉街道德福花园物业纠纷案件调查。

6. 持续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一是组织修编质量手册，强化在建工程现场监督执法，共受理工程质量监督 159 项，办理工程质量监督验收 54 项，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735 份、停工通

知书 48 份，行政处罚 178 宗，约谈诫勉 28 个项目 84 家相关责任主体，通报批评 16 个项目 32 家相关责任主体。**二是**开展建设工程结构质量专项检查，已检查 28 个工程，共发出监督检查意见书 9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37 份、函告 1 份。**三是**提升检测检验效率，采取“旁站检测”、“盲样检测”等方式，累计完成各类检测 110939 点(根)，检验 81833 组，共收取检测检验费 6441.09 万元。

7. 持续加强工程造价管理。编制《龙岗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概算）备案办事指南》，启动信息化项目相应备案工作。上半年共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备案审核 473 项 26.93 亿元，核减 0.52 亿元；完成竣工结算备案审核 489 项 12.22 亿元，核减 444.3 万元。建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调查询问咨询单位 12 家 28 次，调查询问建设单位 7 家 7 次，警示约谈 1 家 1 次。完成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538 项（份）136.58 亿元，调查询问建设单位 41 家 50 次，有效促进建设合同规范化管理。

8. 持续加强城建档案管理。组织“送培训进企业”活动，开展 2 场城建档案现场培训，促进企业城建档案管理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开展龙岗区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告知工作。完成档案预验收项目共 65 项，归档入库共 50 项 2501 卷，其中文字 1661 卷，竣工图 840 卷，查询利用共 140 人次。

（五）抓实内外“两项”服务效能提升，不断夯实住建事业发展根基。

1. 加强对外服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深化依法行政建设。一是编制全局《行政执法指引手册》，全面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清单编制工作，开发行政执法（APP）手机应用查询系统，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上半年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15 份，涉及金额 183.69 万元。**二是**制定全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法律顾问职责、工作机制、评价制度等，共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15 份，审核业务合同 52 份。**三是**制定全局《2018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方案》，上半年共抽查全局各业务部门 21 份案件，解决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问题。

（2）推进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结合“放管服”、强区放权深入推进全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行“一窗通办、受审分离”机制，通过实行互联网+行政服务大厅，“一扇门”让市民获得高效服务；实行互联网+权责清单，“一张单”让百姓办事明明白白；实行互联网+一窗通办，“一窗式”缩短群众排队时间；实行互联网+制度创新，多部门事项合并办理，让群众少走路。上半年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8896 项。

2. 加强内部管理，着力提升行政执行力。

（1）高效落实财务监管，提升内勤服务效率。一是积极配合预算执行审计，促进财务收支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经济业务的审核力度；**二是**完成全局内控报告的编报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内部控制建设；**三是**通过定期通报推动预算执行工作的落实，完成全局 8 个预算单位 9 套财务账约 8.59 亿元资金的支出核算工作，预算执行率达 66%，较序时进度 50%高 16 个百分点。**四是**

加强办公用房、办公用品、公务用车、固定资产、机关食堂的管理，做好采购和会务服务保障工作。共召开局采购小组及基建工程领导小组会议 12 次会议，91 个议题。

（2）高效落实综合行政工作，提升行政服务效率。一是加强政务督查督办，落实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安排专人对区民生实事、专项工作和局重点工作等 165 项进行跟踪督办，按季督办通报；按时报送区督查室督查 32 件；制定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47 件市、区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均办结。二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办理行政职务试用期转正 2 人，续聘 3 人，转任 2 人，转聘 6 人，机构改革划转职员 8 人，聘用职员 7 人，技术工人续聘手续 48 人，完成 22 名正式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手续。开展干部党性教育培训、城市建设专题研修共计 185 人次，组织参加全区各类专题培训、任职培训等。三是加强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和政务安排。共办理公文 8502 件，组织会务和调研活动 600 余场次，在省市各类媒体信息平台 and 局微信公号上发布信息共 526 篇，并开设“住建君微课堂”专题讲解监管领域安全防护知识，取得良好成效。四是组织开展党政信息写作、公文写作、舆情应对培训和内部小组讨论等，有效提升写作能力。

（3）高效落实对口帮扶、计生和工青妇群团工作，增强队伍凝聚力。一是推进海丰县陶河镇霞西村精准扶贫工作，制定 2018 年帮扶工作方案，全力推进村道硬底化工程、老人公寓、村路灯工程等项目建设。二是组织召开 2018 年季度计生工作会

议，学习计生政策法规，督促各部门抓好计生工作任务落实。**三是**制定 2018 年度局工会、妇委会工作计划，量化 25 项文体活动、主题活动和关爱活动并按进度组织开展。**三是**继续推进建筑行业工会建设，上半年共组建工地工会 11 家，开展各类主题慰问活动 25 场。

（六）抓实党建“一条主线”，打造作风过硬的住建队伍。

1. 推进两个责任清单化。更新完善局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共计 158 项，其中党组主体责任 135 项、纪委监督责任 23 项，以量化指标倒逼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相融互促。组织召开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会，制定局党委、纪委 2018 年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全面“两个责任”。组织各部门签订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全力配合、全面接受区委巡察工作。

2. 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局理论中心组带头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章节集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并立足本职工作畅谈学习体会。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主题，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党课、党代表进社区、“学报告学党章”考学活动、专题生活会、监察法知识问题竞赛、科级干部党性培训等活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思想品质。

3. 推进党的建设标准化。完成党委委员补选，指导新设立支部完成委员选举，各支部均设立党小组，从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顺利召开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并制定整改方案，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完成关于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专

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筹备工作。依托区纪委监委党风廉政监督系统和区直机关工委党建系统平台，实现党建纪检工作日常管理标准化、任务菜单化、通报常态化。

4. 推进队伍作风提升化。结合全区“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部署，印发局“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方案、明察暗访工作方案等，并结合职责对区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组织参加“我当网格员”活动，深入基层体验一线工作；组织召开住房建设领域区街联席会议，强化沟通联络、联调联处，推动各街道物业管理、城市建设等问题解决；制定局容错事项清单 16 项，进一步完善干事创业正向激励机制；加强日常业务指导和沟通交流，及时解决部门业务工作难题，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上半年累计跟踪办理纪检函询工作 3 件次，开展抓早抓小谈话提醒共 7 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

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工作推进难需加大协调力度。在推进我区受纳场规划建设过程中，经多次优化调整，完成了《龙岗区余泥渣土受纳场规划设计条件研究》工作，其中，选定六联、大元坑、高桥 3 座受纳场项目建设，并已获区政府审批同意申报立项。在申请立项过程中，因涉及占用林地审批政策或林地调整、项目用地征转，以及项目所在街道办和相关人大代表反对受纳场在当地落户等原因未能立项成功，相关项目建设推进难，需要加大力度协调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思路

下半年，我局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围绕“民生共享、监管提质、绿色创新、作风过硬”工作目标，落实“城市质量提升年”，“东进战略攻坚年”和“作风建设提升年”，自加压力、砥砺奋进，推动全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核心，继续推进党的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区委进驻巡察工作为契机，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强化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同时协助各支部完成“十百千”支部的创建工作，开展“七一”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党员组织生活形式。

深入落实“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全面加强局纪委监督执纪工作，并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和“长征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问题。以“纪律教育学习月”、“廉洁读书月”等系列活动为抓手，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全力提振干部队伍作风，切实促进强化队伍廉洁从政意识和勤政廉政能力。

（二）以“互联网+政务服务”思维，继续推进行政效能提升。

1. 优化对外政务服务。推进政审批标准化，实行事项“一码

管理”；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打造政务服务“一门一网”；建立政务服务数据体系，保障政务数据“一库”共享；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构建“一体”运行服务体系。依托大数据加快推进“智慧住建”建设，完成整体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立项招标等工作，进一步升级综合业务管理及监督平台。

2. 提升内部精细化管理。实施“互联网+标准+应用”，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流程压缩审批链条，并依托“智慧住建”平台建立党建、纪检、人事劳资、政务督办、信息宣传等系统模块，加强信息数据资源的综合统筹运用，提升综合行政管理水平。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基建项目管理，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优化机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深入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学习培训，提升队伍行政服务水平。

（三）对标发挥“两个重要窗口”作用，继续深化行业监管。

1. 深化行业诚信建设。深入开展监管行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借助区、街两级联动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充分挖掘信用评价的监督作用，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环节，促进行业市场与项目现场的有效联动。

2. 深化行业综合治理。全面深化“两制”的实际应用和检查，确保“两制”在我区建筑施工领域落地生根生效，把好劳资纠纷的源头预防关。结合城中村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统筹做好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作，有效消除燃气领域安全隐患，积极推进城中村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提升城区宜居环境。继续抓

好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落实，加强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领域日常监管，避免引发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3. 提升行业监管能力。继续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发展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程造价管理、城建档案管理，切实规范行业管理。推进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许可和换证工作，并制作内部业务手册。尽快出台《龙岗区物业项目交接规范》，有效规范物业项目交接运作，加强物业项目交接指导。继续推进热水器“直排改强排”、送气工入户安检及安全指导等工作。

4. 坚守监管行业安全底线。持续加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建筑施工、燃气行业、物业小区、既有建筑物、零星工程、碎石场、泥头车和余泥渣土受纳场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攻坚治理行动。统筹落实存安全隐患的校舍、医院等公共场所房屋的整治工作；加强对零星工程安全监管的技术指导，并督促物业小区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出台《龙岗区泥头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开展在建土石方工地泥头车安全管理检查；加大受纳场（弃土点）安全隐患整治督办力度等，确保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四）强化“走在最前列”意识，继续推进改革探索。

1. 推进住房保障改革探索。深入贯彻“深龙英才计划”，修订完善《龙岗区人才住房租售管理实施细则》、《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操作规程》等人才住房配套政策，并探索优化保障性住房和

人才住房日常监管机制。完善并出台《龙岗区城市更新配建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提升保障性安居工程品质，确保完成全年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任务。制定出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房改住房补贴及政策性住房回退工作实施方案》，尽快顺利解决我区房改房补历史遗留问题。

2. 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探索。深入各街道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定标宣贯和检查工作，全面提升定标能力，实现招投标择优和竞价目的。结合龙岗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后评估方案和前期准备工作，开展龙岗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及时总结规范标后评估反映出来的共性问题，切实落实招标人权责统一。

3. 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改革探索。积极推进《龙岗区建筑物分类拆除与处置规范》编制工作，修订《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方案（1+N 文件），推进边坡治理试点“零排放”项目，确保全年完成建筑废弃物再生处理能力达到 550 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量达到 260 万吨目标。

4. 推进物业专项维修金使用改革探索。根据已出台的《指南》和《指引》，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工作，确保维修金收得进来用得出去，使用规范监管有效。

（五）树立“勇当排头兵”工作目标，继续推进民生重点项目建设。

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东进战略攻坚年”等中心工作，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并积极提升项目居住品质，加大城市更新配

建保障性住房前期规划、方案设计和装修品质监管把控。全面推进 EPC 项目建设，加快国际低碳城配套住房项目用地和规划审批，实现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进一步完善深圳大学园院士科研中心的用地审批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国际低碳城和阿波罗未来产业园两个试点管廊项目建设，并结合管廊规划和道路建设计划，推进富坪路、轨道 14 号线等需求更迫切的管廊项目建设。

2. 持续关注民生工作。继续推进宝龙 EPC 项目配套学校项目建设，确保 9 月份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推进各项棚改工作，继续协调区有关部门和布吉街道办做好佳翰公司剩余 1 宗地的收地和房屋拆除工作，结合全市棚改工作《实施意见》，及时启动龙岗区棚户区改造建设规划课题研究和实施细则制定工作。推进燃气管网建设，确保完成新增市政燃气管网 10 公里，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 1.5 万户目标。推进危险边坡治理工作，争取年底完成 2016 年度剩余的 62 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开展区 2017 年度 58 处危险边坡前期工作。

3.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完善运行机制，优化再造流程，深入推进“强区放权”事项运行高效顺畅。进一步转变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编制完善监管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地引导监管领域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做好精准服务企业工作，组织安排企业见面会和走访活动，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问题。

4.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宜居社区创建、绿色节能建

筑发展、受纳场整治等工作，同时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工地围挡提升改造，强化在建工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泥头车等扬尘污染防治，继续推行扬尘防治“红黑榜”制度，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工作，切实为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打赢深圳蓝天保卫战”提供支撑。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市档案局，区几套班子领导成员，区委（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局班子成员，各街道建设办、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印60份）